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5〕52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第 254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景周、周沙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城市公交稳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状分析

随着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型交通业态快速发展及家用轿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城市公交客运量呈下降趋势。受企业营收与运营成本倒挂、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不足、安全隐患等多重因素制约，城市公交企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一是部分城市未建立完善的票价动态调整机制，票价多年不变，随着政策性免费群体的不断增加，企业票款收入持续萎缩走低；二是中央财政新能源补贴和燃油补贴政策调整后，部分地方未能做好政策衔接，导致补贴断档；三是尽管中央和省级已出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

新换代补贴政策，但补贴资金与实际采购成本存在较大缺口，致使车辆及电池无法及时更新更换，安全隐患难以有效消除。此外，部分城市公交企业虽尝试拓展广告经营、汽车租赁等辅业，但普遍存在营收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难以对公交主业形成有效反哺。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成本规制工作。目前，我市实施成本规制的县市区有市本级和湘阴县。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793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措施，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因此属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在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本费用年度核算报告审核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加快推进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工作的实施，并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城市公交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车辆更新换代。根据《条例》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应强化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规避重大安全风险责任。目前，我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型率 100%，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全方位统筹安排了市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新的补贴工作，2024 年至 2025 年，市需更新 86 台新能源车辆和 200 套动力电池。

（三）鼓励多渠道开源增收。一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体系。二是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开展研学、通勤、婚庆、通学等定制公交业务，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下一步，我局将强化行业监管职能，协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为城市公交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全力推进我市城市公交事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岳阳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黄宇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梁超，13873089366

